

工廠/營利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之環保審查

負責單位	審查範圍	分機
統一收件窗口		楊小姐 2004
綜合計畫科	環境影響評估	李小姐 1004
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科	空氣污染防制	楊小姐 2004
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科	水污染防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3001—3012
廢棄物處理科	廢棄物清理	鄭先生 6015

★注意事項★

申請書一張，申請書上之□請依申請類別逐一勾選。

環保法規審查表 1 份

附件及附表各 4 份（請加蓋騎縫章），並依下列規定格式裝訂成冊：

1. 封面
2. 新竹市工廠(場)設立或變更登記申請案件基本資料表
3. 切結書 2 份
4. 地籍圖
5. 土地登記謄本
6. 製程（生產）流程圖及說明
7. 用水平衡圖及說明：產品製程、員工、清洗廠房所使用水量、產生廢水量、生活廢（污）水量（每人約 0.25 公噸/日），請將用水及廢水產生情形加註於圖內。
8. 廠區平面配置圖
9. 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水庫集水區證明文件(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0.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11. 污染防（制）治計畫書（針對空氣、水、廢棄物、噪音、土壤及地下水）
12. 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令公告應先檢具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之事業者，即需檢附本項資料，檢測資料之格式、內容及填寫說明參見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http://ww2.epa.gov.tw/SoilGW/index.asp>)，若無檢測資料，則不需檢附。
13. 廢棄物平衡圖及說明：產品製程原物料使用量、產品產量、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非製程廢棄物(不含員工生活垃圾)產出種類數量及員工生活垃圾產出種類數量，請將產品製程原物料使用、產品及廢棄物產生情形加註於圖內。非製程廢棄物及員工生活垃圾請另外說明。
14. 污染防（制）治計畫書有關廢棄物部分，請說明廢棄物預定貯存、分類、清運、處理或再利用方式，若為變更證記者，請同時說明現況及變更後差異說明，若委託清運者請附清運契約書，如為餐飲業者，請特別交代廢食用油及廚餘處理方式。

申 請 書

主旨：○○○(請填公司全名)申請工廠營利事業設立變更登記案，本單位設備及作業是否符合各項環保法令規定，請審查惠復。

說明：檢附定型稿格式資料各乙份：(請加蓋騎縫章)

一、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設立登記申請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二、切結書二份。

三、新竹市營利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申請案件基本資料(基本資料、工業類別代碼已依規詳填)。

四、配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綱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所需之相關資料(開發行為名稱、產業類別、檢附開發行為區位、規模等證明或資料)。

事業名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工廠(營利事業)地址：新竹市○○路○○號

工廠(營利事業)電話：03-5368920

聯絡人：○○○

聯絡電話：若是代辦事務所請填寫事務所電話

通訊地址：請填寫公文收件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工廠名稱
環保審查申請文件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工廠(場)設立或變更登記申請案件基本資料表

項目/次	原登記		變更後	
事業名稱				
事業地址(地號)				
機構所在地大門口位置	X:	Y:	X:	Y:
核准證號				
主計處行業別名稱(4碼)				
連絡電話				
負責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母公司或上級機關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土地分區				
廠地總面積				
使用建物面積				
用水來源 (自來水請加填寫水表號,地下水請檢附使用核准文件)				
用水量(噸/日)				
廢棄物種類				
廢棄物產生量(公斤/日)				
是否貯存有害物質				
產生廢水量(噸/日)				
產生廢水量(噸/日)	生活污水	製程廢水	生活污水	製程廢水
有無廚房設備				
主要原料				
主要產品				
主要設備				

以上填列屬實如有疏漏或虛報不實，至審查發生誤判者本工廠及負責人願負法令上完全責任。
每一項目皆須詳細填寫，若空白處不足使用，請另於空白紙上敘明。

工廠(場)名：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案件-環保(水污染防治法)※寵物相關行業申請需填寫

項目/次	原登記		變更後	
	生活污水	製程廢水	生活污水	製程廢水
1.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保護區				
2. 用水來源 (自來水請加填寫水表號，地 下水請檢附使用核准文件)				
3. 用水量 (噸/日)				
4. 產生廢水量 (噸/日)				
5. 有無從事各種動物之保健、 醫療、檢驗美容、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從事第5項目之設備				
7. 從事第5項目之流程				
8. 從事第5項目之配置圖				

以上填列屬實如有疏漏或虛報不實，至審查發生誤判者本單位及負責人願負法令上完全責任。

每一項目皆須詳細填寫，若空白處不足使用，請另於空白紙上敘明。

單位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06.11.16製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在法律處分約束下已詳細閱讀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申請許可有關規定，並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不屬於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應檢具污染防制措施計畫、申請設置或操作（變更）許可證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二、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不屬於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應申報繳納空污費之行業別及製程別，本事業日後如有改變生產或服務事項或主管機關增加公告，致本事業符合法規規定保證將依法申報繳納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三、請擇一勾選：

(一) 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不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所稱之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分類及定義，爾後製程如有變更，屬前述事業分類及定義者，本事業保證，於營運或變更前依規提出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申請。

(二) 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所稱之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分類及定義，惟製程（擇一勾選）1. 未使用水，且未產生廢水；2. 製程有使用水，僅於製程循環，且無廢水排放。爾後製程如有變更，製程產生廢水情形，屬前述事業分類及定義者，本事業保證，於營運或變更前依規提出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申請。

(三) 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所稱之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分類及定義，本事業保證依規提出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申請。

四、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若屬於水污染防治法公告列管之行業別，涉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及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公告事業且需繳交水污染防治費者，本事業保證，將依法申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五、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若屬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令公告應先檢具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之事業，本事業保證依規提出相關申請。

六、本事業日後如有改變生產或服務事項或主管機關增加公告，致本事業屬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告應檢具污染防制(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規模內時，保證將依法提出相關污染防制(治)措施計畫，經審查並辦理變更登記。

七、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保證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規規定。

八、本事業申請之資料及切結內容均為屬實，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或造假，願受法律制裁，且同意貴府廢止或撤銷已核准之處分。

此 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事業名稱：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在法律處分約束下已詳細閱讀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申請許可有關規定，並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不屬於空氣污染防制法公告應檢具污染防制措施計畫、申請設置或操作(變更)許可證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 二、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不屬於空氣污染防制法公告應申報繳納空污費之行業別及製程別，本事業日後如有改變生產或服務事項或主管機關增加公告，致本事業符合法規規定保證將依法申報繳納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 三、請擇一勾選：
 - (一) 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不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所稱之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分類及定義，爾後製程如有變更，屬前述事業分類及定義者，本事業保證，於營運或變更前依規提出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申請。
 - (二) 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所稱之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分類及定義，惟製程(擇一勾選) 1. 未使用水，且未產生廢水；2. 製程有使用水，僅於製程循環，且無廢水排放。爾後製程如有變更，製程產生廢水情形，屬前述事業分類及定義者，本事業保證，於營運或變更前依規提出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申請。
 - (三) 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所稱之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分類及定義，本事業保證依規提出水污染防治相關許可申請。
- 四、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若屬於水污染防治法公告列管之行業別，涉及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及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公告事業且需繳交水污染防治費者，本事業保證，將依法申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 五、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若屬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令公告應先檢具土壤污染檢測資料之事業，本事業保證依規提出相關申請。
- 六、本事業日後如有改變生產或服務事項或主管機關增加公告，致本事業屬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公告應檢具污染防制(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規模內時，保證將依法提出相關污染防制(治)措施計畫，經審查並辦理變更登記。
- 七、本事業設立或變更後，保證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法規規定。
- 八、本事業申請之資料及切結內容均為屬實，並接受相關資料之檢閱，如有違反或造假，願受法律制裁，且同意貴府廢止或撤銷已核准之處分。

此 致

新竹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負責人)：

(簽章)

事業名稱：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設立變更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受理工廠(營利事業)變更設立許可 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表四之一)

變更登記

名稱	請自行填寫			
核准設立案號	請自行填寫(統一編號)			
地址	請自行填寫			
地號	請自行填寫			
(上列資料請業者自行填寫三份,下列審查資料由本局審查,請勿填寫)				
類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一、 空氣 污染 防制	甲、屬環保署指定公告1~8批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甲	請補：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申請資料一式3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資料一式3份。 <input type="checkbox"/> 請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 <input type="checkbox"/> 爾後製程若有變更涉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者或環保署新公告列管製程，請依規申請設置、操作許可證或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一、屬須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公私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一)屬於第 <input type="checkbox"/> 批公告應申請設置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二)屬於第 <input type="checkbox"/> 批公告應申請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三)需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三)		
	二、不屬須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公私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一)需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二)不需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乙、非屬環保署指定公告1~8批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乙		
	(一)需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二)不需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取得工廠登記或完成變更登記後，且開始生產並排放空氣污染物，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向本局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			

承辦人：

科長：

日期：

月

日

